* 发布时间：2018-06-21；
* 发布部门：信息化技术中心；
* 公告内容：

为了全面推进我校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确保分层实施，有效落实，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首席信息官（即Chief Information Officer，简称CIO）包括学校首席信息官和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

**第二章  聘  任**

学校首席信息官由校长聘任，全权负责我校信息化的全面工作；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是学院、研究院、职能处室等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工作的正职或副职领导，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在信息化工作方面受学校首席信息官直接领导；同时，二级单位须配备信息员，协助本单位首席信息官做好本单位的信息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岗位职责**

一、学校首席信息官的岗位职责

1.负责组织贯彻上级管理单位制订的信息化建设方针和政策；了解国内外高校信息化发展状况和趋势；

2.组织制定我校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审核各二级单位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

3.负责组织、监督我校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

4.负责制定首席信息官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

二、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的岗位职责

1.负责组织贯彻学校制订的信息化建设方针和政策；了解其他高校与本单位业务范围相关的信息化发展情况；

2.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规章制度；梳理并整合本单位及所属各单位的信息化发展规划、实施计划和工作流程；

3.负责组织本单位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

4.负责本单位信息员的选拔，并落实、监督其工作；

5.负责监督并保障本单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提高信息服务质量；

6.负责监督并确保本单位业务系统内数据的正确性、完整性、时效性和可用性；

7.负责在教育信息化处的业务指导下完成信息化相关工作。

三、二级单位信息员的岗位职责

1.负责落实学校和本单位信息化建设的规章制度和相关规范；

2.负责本单位信息化发展战略规划、计划的落实与实施；

3.负责本单位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转和数据准确以及数据保密；

4.负责指导本单位人员按流程操作使用管理系统；

5.负责与教育信息化处的日常联系。

**第四章  工作流程**

各单位有信息化建设需求或有包含信息化相关内容的工作时，应先报本单位首席信息官审核是否符合本单位信息化发展要求，再按学校规定的流程进行审批。

对于项目经费超过50万的项目，教育信息化处组织信息化专家委员会评审是否符合学校智慧校园整体建设要求，再报学校首席信息官审批；对于项目经费超过100万的重大项目，还要经过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审批方可立项。

每年定期举行全校首席信息官联席会，总结我校信息化发展情况，审议我校和各单位信息化发展计划。

**第五章  评价与考核**

学校和二级单位信息化的管理和实施情况、首席信息官和信息员的岗位职责履行情况、本单位信息化发展建设满意度等应纳入其岗位考核条件（例如二级单位的信息化发展情况、网站和业务系统的运行情况、使用情况、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等）。

**第六章  培  训**

教育信息化处负责在学校首席信息官的领导下，配合学校相关部门对二级单位首席信息官、信息员以及校内师生进行信息化知识的培训，包括教育信息化发展趋势、规划、信息系统架构、数据中心、移动互联网、网络安全等。

**第七章  附  则**

本制度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